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苏0508破9号之四

2018年8月16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2018)苏0508破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通过遴选加摇号方式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因部分债权人对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资格提出异议，本院依法予以审查。

本院查明，在本院裁定受理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前三年内以及破产案件审理中，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长期的法律顾问合同，提供较为固定的法律服务。

2022年11月25日，本院经摇号确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的管理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社会中介机构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社会中介机构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的法定情形，其中第四项规定：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本案中，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在破产案件受理前三年

内以及破产案件审理中长期担任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法律顾问，据此，应当认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本院依职权解除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并重新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解除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

二、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陆诚。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苏0508破9号之三

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受理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解除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151号苏州商务大厦609室；邮政编码：215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玉莲13646227373）。

特此公告

